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公司三名监事东海全、石磊、吕晓萍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东海全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均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如下 2 项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此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